

社会建构：一种新的公共行政话语体系

——评《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解释与批判》

徐国冲 杨语嫣

摘要：公共性的缺失是公共行政合法性危机的根源。长久以来，公共行政的理性建构作为强势话语，支配着公共行政研究和实践的逻辑，却无法有效对公共性作出回应，暴露出种种弊端。《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解释与批判》一书在对传统理性建构“解构”的基础上，借助东西方传统哲学思想，提出社会建构的话语体系，对公共行政进行“重构”，重视个体及主体间关系，倡导公共性的价值引领。社会建构作为一种新的公共行政话语体系，对于提升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实现公共利益，促进民主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公共行政；话语体系；理性建构；社会建构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103(2018)17-0078-(09)

基金项目：厦门大学繁荣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福建省软科学项目(2018R008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720181099)。

作者单位：徐国冲，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E-mail:xuguochong1983@163.com。杨语嫣，厦门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E-mail:790724762@qq.com。

Social Construction: a New Discourse Syste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pretive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XU Guochong YANG Yuyan

Abstract: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s rooted in the lack of a public orientation. The ration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s long been a dominant discourse system which dominates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tudies and practice, can not be able to respond effectively to the publicity, exposes the lots of shortcomings. The book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pretive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is pu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deconstruction" of ration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aid of eastern and western traditional philosophy, this book proposes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social construction, "reconstructs"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ubject, advocate value leadership of publicity.

Key words: public administration; discourse system; rational construction; social construction

话语体系是一整套表述,是思维系统的语言表达形式,它的本质是“思维体系”。因此,话语体系的转变不仅仅是术语上无关紧要的斟酌取舍,或只牵扯到文学上的表面修辞,它的转变是整体性的并且是关乎本质的,它标志着思维发生了本质性的跨越,更多地是在回应时代的变迁和需求。^①面对着百余年来从工业文明下的单向度社会到如今后工业文明所催生的多元交织的社会,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使公共行政实践经历着伟大的变革和更多挑战。这就要求公共行政理论必须重新审视从工业文明中衍生的传统理性建构体系,以新的思维方式来重新认知和解读公共行政,

从而构建出一种新的话语体系——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以应对当今世界所带给公共管理者的挑战,更好地诠释和引领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话语体系的讨论源于西方社会盛行的后现代思潮。它倡导在现代社会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解构现代社会禁锢思想和行为的固有思维和制度体系,重构思想话语的基本单元,从而达到更高层次的自由。因此后现代思潮的核心逻辑就是“解构”和“重构”,该书就建立在这样的思维逻辑基础之上。全书分为十章:前两章,“解构”传统公共行政话语体系,论证占主导地位公共行政理性建构理论所面临的时代挑战

^① 马俊林:《“德治”的话语体系与公共管理改革——兼谈促成公共行政向公共服务发展的话语体系》,《理论研究》2006年第5期。

和局限性;第三章,介绍社会建构主义的研究途径,表明社会建构途径的优势,为重构公共行政理论奠定基础;第四章,“重构”公共行政话语体系,通过将社会建构理论与公共行政相结合构建了一套新的概念性框架,基于自下而上的建构路径提出了作为社会设计的公共行政理论,倡导政府和公民的共同治理;第五至九章,着眼于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在实践中的应用,并基于组织内部成员的行动、自我、伦理责任以及组织外部的公民社会、非营利组织这几个方面,为促进实践中政府和公民的有效合作提供具体的建构路径;第十章,通过将东西方的辩证思想进行对比探究,为贯穿全书的辩证思维寻找哲学基础和逻辑正确性,从而发掘出真正的公共行政之道作为全书的终结。

一、“解构”——公共行政的理性建构

从公共行政所处的时代背景来看,世界已经从工业文明主导下追求技术发展、物质的极大需求、重视经济增量积累,逐渐过渡到目前我们所处的物质极大丰富、社会问题更加复杂、充满多元价值诉求的时代。那么在公共行政领域,政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方面,政府项目的失败,亟需政府创新公共问题解决机制;另一方面,公民社会的复兴,需要政府更具有回应性,进一步和公民进行互动与合作。然而处于主导地位的公共行政理性建构理论却将行政管理和民众分隔开,将管理活动的重要性置于公共价值基础之上,将强势的管理思维运用于行政管理活动当中。在这一理论主导下的管理行动只能勉强解决在一个稳定、可预期、缺乏创新并且单一的社会中所存在的问题。面对新的

时代挑战,传统公共行政表现出低效、官僚主义、回应性低、轻视公共价值等特征,显得力不从心(第33页^①)。因此,在新的话语体系将要展开之时,全钟燮首先对传统公共行政的理性建构话语体系进行解构,分析其存在的局限性,从而更好地解释了构建新的公共行政话语体系的必要性。

从行政哲学层面也就是公共行政理性建构的逻辑起点来看,传统行政理论持机械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核心观点是世界独立于人类思维而存在,并且是由若干要素组成的整体。所以通过探究要素及其变化可以掌握整体运行的规律,因而存在着普适的准则和绝对的真理并主宰着整体的运动;而人只是受规则支配的一部分,并不具有主体性。

从具体的理论内容层面来看,首先传统公共行政形成了三个理论假设,并蕴含着对人的基本价值判断。公众和行政管理者是理性经济人,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行动指南;行政管理活动存在普遍适用的标准和通用价值;非人格化的规则和制度结构能够统一和规范人的行动,对人的行为有完全的修正力。

在基本的认识论和价值判断基础上,以追求“效率”和维持“秩序”为根本导向的传统公共行政理论和实践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局限性:①垂直管理,即权威和权力集中于处于金字塔组织顶端的行政长官或管理者(第3页);②职业专家支配公共机构,漠视公众利益;③单向度理念,片面追求工具—技术理性,忽视价值伦理(如道德、情感);④物化的官僚制,以专业化分工、技术功能、层级节制等为特征,通过外部规则来控制行政管理者,而忽视对其公共责任和主观能动性的培养(第5页);⑤官僚组织的庞大

^①注:文章中类似的所有页码均出自[美]全钟燮:《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解释与批判》,孙柏瑛,张钢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性和复杂性,因此需要过度依靠理性工具才能维持运转,而更少向公民开放;⑥安抚民众,而不是认真思考民众提出的建议,政府官员将公民参与视作对自身利益的威胁(第6页);⑦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将民众与管理过程分离开来(第7页)。

二、“重构”的基础——社会建构理论

公共行政理性建构的消极方面显然无法应对新的时代挑战,因此全钟燮认为应当寻找新的认知和理解途径来设计其他可供选择的问题解决方案。那么将组织效率、服务绩效等指标考虑放在一边,那些真正处于公共管理实践中的行动者例如组织中的行政管理者和民众或许会对问题的解决有更好的想法(第35页)。当置身于其中的行动者开始思考当前问题的解决方案而不是被动执行被动接受时,他们会更好地理解自身需求以及所面对的问题。那么相较于管理者和专家而言,行政管理者和民众是否愿意参与到公共活动当中,是否能够更好地解决公共问题,什么样的途径能够达到更好的效果,是新的建构途径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受到东西方传统哲学中关于个体、人类关系以及社会现实思想的启发(第14页),全钟燮找到了新建构途径的合理性根源,并且获得了建构途径的方法论指导,最终提出“社会建构理论”这一话语基础,来对公共行政话语体系进行重构。

(一) 哲学基础

公共行政的理性建构理论基于机械主义的哲学观,认为主客体是分离的,个体不具有主体性,被规则控制和约束,因此在公共行政中将管理和民众分割开来,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而事实上,东西方的传统哲学对客观世界、个体

及其与他人的关系有着更为广泛的诠释(第152页),论证了实践中的行动者具有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特征。

1. 东方哲学——“个体”及“关系”的认知

儒家思想作为对东方最具有影响力的学说,以孔子为代表,首先,他认为“个体”本质是一个“道德主体”,人的天性善良因此会驱使个体作出积极的行为,因此“道德”更多的是内在自我的真实表达,而不是受到强制性因素的影响去遵守的行为(第152页)。但是,孔子又提出道德创造的过程需要个体存在于一定的关系网络之中,通过对自己在关系网中的角色作出回应而产生,那么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就需要跨越自我的范畴,与他人产生互动。例如“孝”是个体存在于家庭关系网中,通过自我认知也就是内在善的表达,创造出符合自己角色的行为。

那么相较于孔子而言,道家的代表人物老子以一种对立统一的观点来认识个体,同时将自我和他人放在一种非二元论的关系之中;认为没有他人的存在,自我并不存在。因此,自我认知和自我完善是对自我和他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第122页),个体与他人是同等重要的。

而亚洲的宗教,佛教和印度教对于个体及其与他人的关系有着相似的认知。佛教的代表人物佛陀倡导“无我”,否认自我的存在。在他的教义中,没有自我,也没有个体(第120页)。佛陀所说的“自我”就是肉体和精神的自我,它们是虚幻、是一个自我建构的世界源。如果人只是把眼光聚焦于虚假的小的自我上,就会产生无尽的欲望,自己被自己束缚,这就是人类痛苦的根源。人需要达到“无我”的境界,就需要将注意力从自身转向周围的其他事物,突破自我的概念,才能获得自身的存在感。所以佛陀的思想引导人们更多地关注他人,对他人有同情心,也肯定主体具有足够的能力以伦理戒律

的方式来限制虚假的肉体和精神自我。那么印度教则关心自我的精神实质,提出实现自我(精神自由)的自我导向途径是“放弃任何对行动结果的自恋(自我贪恋)”。所以印度教认为个体具有超越自利的能力,通过对他人不计后果的付出,就能实现真正自我(第120页)。

因此,东方关于“个体”及“关系”的认知,相同点是强调个体作为“主体”的力量,认为个体有能力通过自我的信念和行动去超越自利性自我,主动关注外部世界并为其作出贡献;并且他人对于自我存在是十分重要的,通过与他人构建“关系”,可以对自我进行批判性反思,可以使自我获得精神解脱,也就是说“关系”在主体认知逐渐改善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西方哲学——“关系”的推论

那么相比较东方的观点,西方的一些思想在认同“关系”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关系”的推论,个体通过与他人建立“关系”完善自我认识的具体途径,即“社会性”怎样在个体之间出现,这便是社会建构途径的雏形(第123页)。

早期,亚里士多德关于获得“公共善”的途径展现了“关系”的推论过程。首先,“善”的产生来源于公民自身对外部世界的感知,通过自我省察构造出与自己背景相关的“善”的概念。但是在多元文化社会中,每个人都有自身所认为的“善”,因此想要对其达成共同意见是非常困难的。但是个体不能总认为自己坚持的“善”就是对的,想要批判地理解自身道德思想的个人,同样需要建立与他人的关系(第155页)。在与他人互动的过程中,个体开始关注并认同他人的观点,当个体获得新知识和经验时,他们会通过自我省察而修正自己的既有观点,最终达

到关于“善”的共同意识。

在《意识、自我和社会》(1934)中,米德描绘一种“自我”被社会建构的过程,即自我如何从一种社会性(主体间性)演变出来,变成个体化(内部化的)。他提供了一个将自我与他人角色联系起来辩证框架,强调“反思式角色扮演”过程,即从他人的视角看自身。将“自我的演变”这一过程看作是主语的“我”和宾语的“我”之间的互动过程;主语“我”和宾语的“我”构成了完备的自我。其中,宾语的“我”其实就是个体从与他人互动过程中所学习到的关于自我的观点,从而对自我进行反思;而主语的“我”则代表着思考和行动的实际过程。当个体参与到共同体的互动讨论中时,接收到了关于自我的不同认知,就会按照别人的样式去反思自己(宾语的“我”的形成过程),而个体是否要对从他人那里接收到的知识作出回应从而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共同体(主语“我”的形成过程),取决于主语“我”和宾语的“我”的内部辩论,最后自我就以一种“对话”的形式涌现出来。根据米德的观点,这种“反思自身适应共同体”的交互调整过程就是社会性,因此他认为自我是社会建构起来的(第124页)。

(二) 社会建构理论

在东西方传统哲学的基础上,全钟燮提出了社会建构理论。理论的核心思想认为,“现实世界”和“客体”是被社会加以建构的。^①因此基于个体和个体与他人关系的认知,各主体通过对话等形式可以达成主体间对客观事物观点的“合意”,并且在此之中包含着一个隐性认同即“合意”的方案是最优的。最后通过一系列的话语单元如主体、主体间关系、对话、社会知识、社会学习、多元价值等展现社会建构的具体途径。

^① Pierce J J, Siddiki S, Jones M D, et al.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policy design: A review of past applications*.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014, 42(1): 1-29.

第一,关注“个体”,认为个体是具有主体意识的,并不受现实世界的限制性约束(第152页),有能力根据自身体验赋予客观事物以不同的意义。因此相比较于“理性经济人”的人性假设,社会建构对于人性的预设体现了三个特性:一是人具有主体性,有思考力和创造力并非能力不足的麻烦制造者;二是人具有道德感,有无私的行为并非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三是人具有社会性,能够主动参与到共同体的互动中并非消极回应的被动者。

第二,建立主体间关系,社会建构是互动式的,个体要突破自我概念的边界,通过对话等形式与他人互动,最终达成主体间对客观事物的观点的“合意”。社会建构的相对主义取向认为没有绝对的、凌驾于一切的真理存在,每个人的主体认知都是有意义的,而后个体就能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到对话过程中,因此主体间关系的建构为平等的互动打下了基础。主体间关系不仅强调互动的过程,而且关注效率的产出,那么要实现这一良性结果的前提是个体需要对事物有独立的认知,对自己观点负责的同时开放性地与他人分享观点,这就是“对话的艺术”(第49页)。

第三,社会建构是一个社会学习的过程,通过互动批判地认知和接受他人的经验和思想,个体会因分享所得到的思想或者结果而获得改变。那么为了达到这一结果,个体需求重视社会知识的价值(第45页),对社会知识了解得越多,就会对客观事物或者他人的体验有更好的理解,也就会更容易发现问题;需要重视多元化价值,不能够排斥异己,主体间对立性的观点,在对话中更有可能产生创造性的想法(第47页)。

第四,通过关系来确定社会秩序(第49

页)。采取主体间关怀的方式,与他人发生联系、对他人作出回应、学会彼此体验和共享,来处理客观世界的无序和混乱,而不是通过外部规则约束人的行为。

三、“新的话语体系”——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

为了将社会建构途径运用到公共行政领域,同传统的理性、渐进设计不同,全钟燮提出社会设计途径下的公共行政模式,并以此作为理论框架提出实践中社会建构的具体途径,体现了自下而上的建构特点。

(一)作为社会设计的公共行政

社会设计下的公共行政是具有创造性的、参与性的、互动性的、多元价值的(第62页)。社会设计的创造性表现为公共行政的目标、问题的各种解决方案等客观现实,是公共行政实践中相关行动者通过思考和工作,分享思想和经验来建构的,从而人们以达成的“合意”来指导行动为目标服务。那么在这一过程中,就要求相关行动者不仅参与到执行环节,也要参与到政策的制定、组织设计等方方面面,因此发展和促进公民参与是社会设计的本质属性(第75页)。社会设计的最后是互动的过程,它试图将公民团体、专家、个体公民、政府管理者和执行者等多元主体纳入到参与创造、演进和自我治理的过程之中(第65页),因此各种价值观、诉求以及见解必须通过对话等形式来相互交流。

那么作为一种以公民参与和互动为主要特征的建构理论,社会设计强调政府与社会的共同治理,因此参与公共事务的行动管理者和公民必然需要有更加高超的公共治理技能、基于一定立场的自我批判意识、公共伦理精神以及更加明确的社会责任。^①因此,全钟燮提出了公

^① 孙柏瑛:《反思公共行政的行动逻辑:理性建构与社会建构》,《江苏行政学院报》2010年第3期。

共行政实践中“行动”“自我”以及“伦理责任”社会建构的具体途径。

行动的社会建构,突破单向度的思维模式,主张将组织中下层行政管理者的自我行动意向与组织的制度及客观义务相结合,那么这一过程中,行政管理者需要对组织客观需求融入反思性判断,批判地思考和重造组织目标和实践,而不只是顺从和忠诚。因此组织行动的社会建构路径是从个体主观的构建出发,走向构建组织行动的路径。

自我的社会建构,就是要实现自我部分地被自我反思所建构。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必须包括一个社会和文化情景下的个体性质的清晰认识(第114页)。达致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反思”活动。首先,要通过社会学习和自我实践经验进行“心理的内省”;其次,要突破自我边界,根植于社会经验,通过与他人互动,结合来自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观背景下的他人体验,对自我重新审视。

伦理责任的社会建构,遵循从个体的自我授权到集体的自我授权的建构路径。行政管理者经常会遇到主观想法与客观责任冲突的伦理困境,因此需要先通过反省、自我培养、自我学习等方式优化主观判断形成自我伦理意识即自己对自己的认同,进而同他人进行交流互动,得到集体对自我的认同。

此外,作为社会设计的公共行政并没有否定政府的角色,为了实现多元主体的有效合作,实现有效的民主治理,政府应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强化公民社会,为公民参与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为公民提供平台,以培养公民自我治理能力,提升各项行动技能;实现真正的授权和权力分享,积极吸纳各类社会组织进入公共管理活动当中;倡导开放式的对话积极吸纳公民进入公共话语体系当中;增强对参与者的信

任以及对共同治理的信心(第184页)。

(二) 实践中的公共行政社会建构

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拓了解决问题的途径,因此在现实社会中得到了广泛的实践。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将其纳入到公共服务的供给当中,公共服务成为一个多主体互动的过程(第80页)。特别是近年来,地方一级的公共服务合作生产(co-production)项目纳入了更为广泛的公民参与。公共服务的合作生产主张由政府以及公共服务的接受者共同作为生产者来提供公共服务,因此公民需要参与到公共服务的整个周期包括计划、设计、调试、管理、交付、监控和评价,公民自愿参与到公共服务当中,政府在其中起到激励和协助的作用。例如为预防社区犯罪的邻里守望项目、垃圾分类活动、低龄老年人照顾高龄老年人的社区扶助项目等。此外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已经深入渗透到公共管理活动的方方面面,利用自己独特的优势制约政府权力,填补社会治理“真空”,推动政治民主,保障公民权利,参与公共决策,并且整合社会资源,通过各类志愿项目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产品,解决公共问题。然而全钟燮提出社会设计只适合在地方一级的政府实施(第94页),在国家层面实行是困难的,因为国家层面的政策设计绝大部分都是由政治家、专家等掌控,受到经济资源和政治脉络的限制,大多数情况下,民众和利益集团不能影响政策的制定。

因此从理论上以及实践中的公共行政社会建构可以看出,与理性建构相比,它体现了自下而上的建构路径。社会建构是以实践中的行政管理者和公民参与者为起始点,而非政府管理者和决策者。那么在这一基础之上,抛弃政府自上而下所贯彻的单向度理念,通过多元主体形成的社会互动网络建构形成公共行政的客观

实在如制度、政策、规则等。政府不再凌驾于个人和社会之上,而是以平等的身份一同进入到互动当中,达成与个人社会合作互惠的关系,关注公民的需求,为公民的参与提供条件,行动者成为建构过程的核心。

四、评价与思考

该书所传达的公共行政理论的前沿思想,有其亮点和优越性。但社会建构途径也并非无懈可击,也存在着争议点,值得我们深入地思考和探讨。

(一)公共行政之道

全钟燮在这本书中提出了“公共行政之道”的概念,其内涵就是东西方传统哲学中的“辩证思想”在公共行政社会建构中的运用。他认为辩证取向的研究方式对于公共行政学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而公共行政的理性建构从哲学基础到理论主张、实践甚至是研究方法,都贯穿着二元对立的认识观,这就是其存在的局限性的根源。

传统辩证思想的核心认为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二元对立,所有表面看似对立的概念或者事物其内在都存在着和谐性,对立的事物是可以相互融合的。西方的辩证法思想代表是黑格尔提出的对立统一的“合题”观点,具体来说就是,“一个人提出的一个观点为‘正题’,这就要求提出它的相反观点即‘反题’,最终这两个观点产生第三个观点为‘合题’,它产生于但又不同于前两个观点”(第191页)。东方辩证思维的代表是老子提出的极性(矛盾)观点,这一辩证观点首先认同世界上存在着相反的事物,但老子认为它们同属于一个系统,只是同一系统中的不同方面,并且其中任何一方的消失就会导致整个系统的消亡。

那么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的辩证思想都传

达了两个共同的观点,即事物具有非累加性和整体性的特质。非累加性也可以用“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这一短语来表述,具体来说就是“将论题及反题的元素量化或加工处理,那么最终论题和反题创造性地综合在一起所产生的价值要比一些不相关力量合在一起的价值大得多”(第192页)。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提倡重视在对话过程中不同观点的融合,个体在交流的过程中要注重吸收新知识,反思自我,创造新的想法,最终通过社会建构过程形成“合意”观点,优于原有观点的简单罗列和累加。而整体性特质是指事物不能被细分或化约为部分,简单地说就是我们要兼顾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整体性要求将公共行政中组织与个体、行政管理者与民众、自我与他人、客观性和主观性等对立统一的概念有机地联系起来,拒绝功能主义和解释主义对行政管理现象“非此即彼”的化约论和二元性解释(第195页)。因此,运用辩证思想来理解和解释行政管理现象,并将其充分运用于其中的公共行政社会建构理论就是“公共行政之道”。

(二)社会建构下的人性预设

回到原点,社会建构下的公共行政理论依然承袭公共行政理论研究的一般思路,以对人性假设作为理论分析框架的逻辑起点。较传统话语体系而言的进步之处就在于更多地考虑了“人”的因素,凸显了人之于世界存在的主体性地位,然而这也成为该理论和这本书饱受诟病和争议之处。社会建构对于理性建构批判的起点就在于理性建构过于机械化,对于人性的假设过于理性。而社会建构途径建立在人具有反思性和自主性的基础之上,不免会让人觉得这一思想过于依靠个人主观建构。基于此,我们是否可以认为社会建构下的公共行政对于人的假设过于完美和理想化,从而使建立在这一

基础之上的理论体系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过于“社会化”。也就是说,这一理论的存在依赖于人性到底是倾向于循规蹈矩还是反思和创新,一旦是前者,那么社会建构理论也就自然瓦解了。

为了正确地理解社会建构下的公共行政对于人性的诠释,就必须转换思路来解答为什么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的公共行政理论都热衷于要对人性进行预设并以此为基本前提。

人性假设是基于一定的价值取向,高度概括和抽象现实生活中纷繁复杂的人性,是关于人的本质属性的根本认识,是对某个特定时期、特定地域和特定文化场域的人的本质属性的总体看法。因此基于不同的价值观,理论家对于人性的根本看法不同,因此人性的假设是不能够达成完全一致的,并且没有任何一种人性预设能够完全地概括人性^①。人性的预设包含理论家的价值判断,所以关于人性的假设不能够对其进行正确和错误的判断,也没有所谓的偏向性。

一般的思考方式会认为理论家都会先对人性作出预设假设,然后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体系的建构。但是不妨换个思路,也可以理解为理论家是为了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而偏执于自己预设的人性,使之不断符合理论的需求,并最终通过理论也可以激励和培育人性中最好的东西。结合社会建构理论而言,为了倡导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寻求有效的对话与合作这一措施,就需要倾向于将人塑造为乐于参与公共事务、具有反思性和创新性的形象,而最终目的也是为了通过社会建构的途径,激励公民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激励行政管理者更多地回归公共性。

整体而言,该书比较全面多维度地展示了

公共行政社会建构的思想来源、理论内涵和实践指南,并且善于从东西方传统哲学思想中寻找和挖掘治理理念。作为一种理论,创设了一个参与公共事务交往互动的行动场景,体现了超前的、未来导向的前瞻性公共行政理念,为认识公共行政活动提供了新的视角。作为一种行动指南,为政府和公民的共同治理提供可行路径,也提供了公共行政未来的前进方向,尽管这种互动式的建构可能更适用于小范围、小规模 of 公共行政活动。作为一种新的话语体系,公共行政长期被工具技术理性所主导,以致于偏离公共性,那么社会建构理论则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公共性的回归,转向一种以价值理性为主导的公共行政。在这一话语体系的引领下,一个政府与公民社会对话合作、民主协商的社会建构时代才能真正兴起。

参考文献:

- [1] 高猛:《走向社会建构的公共行政》,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 [2] 丁煌,肖涵:《行政与社会:变革中的公共行政建构逻辑》,《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2期。
- [3] 张禹轩,樊清:《论后现代公共行政理论与儒家政治思想的相通性》,《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 [4] 何修良:《公共行政的生长》,中央民族大学2012年学位论文。
- [5] 陈炳,高猛:《结构主义与官僚制:对传统公共行政的话语透析》,《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2期。
- [6] 张成福:《重建公共行政的公共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责任编辑:侯欣

^①丁秋玲:《对人性预设与公共行政思路的评述》,《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年第5期。